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68號

原告 王肇隆

王謝阿敏

王明芳

王玲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

複代理人 沈泰宏律師

賴爵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藍胃進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93,245元【計算式：3,393,245元＋（70萬元×3）＝5,493,24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